

孤獨的革命：民國蘇北豐縣的黨治（1927-1938）

• 張 雷

摘要：本文主要依據國民黨縣級官員黃體潤的日記研究民國時期蘇北豐縣的黨治，指出1927年北伐結束之後，豐縣國民黨精英黨員融合地緣和學緣，依靠革命話語和國家資源，與縣長王公瑛聯手，將傳統鄉紳逐出權力核心，消解「紳治」，構建黨權。1930年王公瑛離任，黨部與縣府因革命認同與施政理念發生權力之爭。1934年黨部驅逐縣長，以黨統政，確立「黨治」。然而，隨着抗日戰爭打破豐縣的權力結構，黨治遭遇兩大危機：一是黨部以革命方式壓制鄉紳，導致抗戰初期獨撐危局。二是黨部因成員理念不同而分裂，骨幹成員轉向共產主義，為中共於當地重新崛起提供條件。本文展示國民黨在地方實現黨治的一種面向，同時揭示中共立足地方的一條路徑。

關鍵詞：國民黨 黨治 縣政 蘇北豐縣 《黃體潤日記》

1928年2月17日，在江蘇省西北邊陲的豐縣，數聲槍響打破縣衙的寧靜，一名鄉紳模樣的老者應聲倒在一位青年革命幹部面前。青年為新任的國民黨豐縣縣長王公瑛，老者則是清末以來的鄉紳領袖孫基士^①。國民黨豐縣黨部以這種行刑式的處決試圖終結地方自辛亥革命以來「黨治」和「紳治」的衝突，成為新的權力中心。

學界關於民國時期國民黨地方黨部的研究大致有兩種觀點：西方學者認為地方黨部放棄革命信仰，與鄉紳結盟，無力改變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致使革命發生質變，無法應對之後的日本侵略和中國共產黨崛起^②。中國學者多認為國民黨在清黨之後，放棄列寧式的一黨專政，屈居縣府之下，實行

* 感謝香港嶺南大學Faculty Research Grant (101904)的支持。

「弱勢獨裁」或「有限黨治」，導致最終失敗^③。而且地方黨部因缺乏法理與制度支撐，被鄉紳、商人或政府操弄，淪為地方的附庸^④。王奇生便透過對中央和地方黨部的觀察，認為地方黨部缺乏監督政府的權力，導致「地方政治的重心在政不在黨。地方黨部被置於次要和無足輕重的地位，最終淪為地方政府的附庸」^⑤。這兩種觀點所關注的弱勢黨部或許是主流，但並非歷史的全部，因為地方的強勢黨部並不鮮見，且強勢黨部並未對鄉紳妥協，而是繼續革命實踐，建立黨國秩序^⑥。

本文擬從豐縣黨政關係的制度演變、黨政糾紛和黨部對政治資源的控制，論述一種強勢的黨治模式，即黨、政、紳的三方博弈中，黨部清除鄉紳，力壓縣府，壟斷國家在地方的資源，繼續革命理念。然而，這種黨治包含兩大危機：首先，黨部通過打壓鄉紳集中權力，但孤立自己，縣政成為黨部的獨角戲。其次，黨部成員因理念相左出現分裂，骨幹成員轉投共產主義，成為中共立足地方的重要路徑。因此，豐縣國民黨的失敗不是因為黨部的弱勢，恰恰是黨部壟斷權力、敵視鄉紳，無力應對抗日戰爭帶來的地方鉅變，同時由於內部分歧而給予中共進駐當地的可乘之機。

民國縣級黨治的研究往往缺少第一手材料，本文則主要依據《黃體潤日記》，以當事人的視角細化縣級黨部研究。黃體潤(1896-1996)，字玉山，江蘇豐縣黑樓村人，是豐縣的國民黨首腦人物，歷任國民黨豐縣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教育局局長、代理縣長與豐縣保安旅副旅長等職。豐縣檔案館所藏的《黃體潤日記》詳細記錄了自1933至1949年豐縣的黨治與縣政，是江蘇省目前唯一由國民黨縣級官員撰寫的日記^⑦。同時，本文輔以豐縣旅台同鄉會出版的《豐縣文獻》(1977-2011)以及中國大陸地方政協出版的《豐縣文史資料》(1983-1995)，其中包含眾多當年黨政成員所寫的回憶錄，補充了史事的若干細節。

一 民國初年豐縣的南北黨爭

自咸豐、同治捻軍之亂(1853-1868)以來，豐縣廣修寨圩保家衛鄉。寨圩是以鄉紳為中心、基於鄉土的一種制度設計，它強化了地方精英的勢力，增加其獨立於官府控制的自治傾向。鄉紳以村寨為基礎建立自治體系，並通過宗族和姻親，保持一種廣泛而堅固的認同。辛亥革命前後，豐縣士紳大致以縣城為界限，形成相互對峙的南北黨。「南黨」地近徐州和南京，傾向南方革命政府，特別是孫中山的革命路線；「北黨」臨近山東內陸，根植鄉村，相對保守，忠於北洋政府^⑧，即「南黨多民黨健者，北黨多依附軍閥」^⑨。「南黨」以清末在南京的兩江師範學堂、兩江法政學堂、巡警學堂和清江的江北師範學堂求學的豐縣同盟會會員為基礎，主要人物有丁蔭東、董漢槎等。丁蔭東(1883-1921)，兩江師範學堂畢業，1905年留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與同盟會領袖陳其美等關係甚篤。「北黨」則以鄉村士紳為主，不僅經濟實力雄厚，而且素有武裝傳統，代表人物有孫基士、孫紹祖等。「北黨」領袖孫基士為清末

秀才，世居豐縣城北的常店寨，據有廣闊地畝和配備槍支。晚清新政以來，「北黨」鄉紳通過新型政治機制擴展活動空間，孫基士在民國初年擔任豐縣商會會長和江蘇省議員，左右地方政局^⑩。

南北黨的首次交鋒在1912年豐縣鼎革之際，同盟會會員沈貞作為首任豐縣民政長，打壓地方士紳，秘密處決「北黨」骨幹張悅讓，埋下南北黨爭的種子。然而，同盟會的權力轉瞬即逝，1913年袁世凱就任大總統，張勳駐防徐州。「南黨」的同盟會會員紛紛避走，「北黨」作為實力派重執權柄。1917年，失勢的「南黨」成員在張勳北上復辟時再次尋到機會，回鄉聯絡山東單縣毛思忠、毛思義兄弟的會黨土匪力量，攻打豐縣縣城，地方稱為「毛家打城」。時任豐縣商會會長的「北黨」領袖孫基士等出款勞軍，堅守城池，「南黨」重奪縣城的計劃破產^⑪。

此後，「南黨」改變策略，從政界轉向教育界，以原同盟會會員為基礎，吸收青年知識份子，以待時機。1923年，國民黨地下黨員王子蘭接任豐縣第一高等小學校長，與青年教師邊劍華、董玉珩等結盟組織「十人團」，控制豐縣教育界^⑫。之後，又有位於徐州的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以下簡稱「江蘇七師」）畢業生黃體潤、李貞乾等加盟，共同挑戰舊式精英，南北雙方再起爭端^⑬。1924年「南黨」主導的地方教育部門因教育經費不足，建議加徵畝捐，於是，由「北黨」成員擔任會長的農會發動萬餘名農民堵住城門，往縣公署請願^⑭。南北兩派在縣知事任免上也有角逐。1925年沈貞重新被任命為豐縣知事，但「北黨」省議員孫建國指控沈貞曾勾結土匪攻打縣城，省府怕引起地方黨派之爭，不再深究：「孫之所控，係屬不實，但果傳訊，牽涉太多，且促黨爭，姑免深究。」^⑮南北黨爭的實質是地方對革命和國家的態度：「北黨」以鄉紳為主，反對激進的革命和抵制國家對地方的構建，維持自治；「南黨」通過革命理念建立認同，並以地緣和學緣強化同盟，挑戰傳統精英的統治模式。豐縣的南北黨爭，隨着1927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走到了盡頭。南北黨爭具有重要意義：首先，深厚的鄉紳權力強化了革命青年的鬥爭意志；其次，它鍛造了青年黨員的鬥爭手段與經驗，使其一朝掌權，便試圖將鄉紳徹底逐出地方政治舞台。

二 「黨政合一」與清算「紳治」（1927-1929）

1927年4月，北伐軍攻克徐州，「南黨」的國民黨成員開始公開身份，成立豐縣臨時黨部。6月，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派遣王公瓚以「黨務特派員」身份到豐縣甄選黨員，整理黨務。王公瓚（1902-1983），江蘇東海人，畢業於豐縣籍同盟會元老丁蔭東創辦的江蘇省立第十一中學（位於海州），與豐縣籍學子邊劍華等為同窗，後又成為丁蔭東的女婿，因此王公瓚與豐縣有相當的淵源，為他執掌豐縣奠定基礎。王公瓚以黨務特派員的名義，核定豐縣臨時黨部委員，專案報省核備之後，定名為「中國國民黨江蘇省豐縣特別委員會」，並指定王子蘭為常務委員^⑯。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根據國民黨中央的規定，縣長因籍貫迴避制度，均為外來人士擔任；而縣黨部委員和書記長，以本縣人擔任為原則^⑦。1928年初，王公璵再次來豐縣，出任縣長，執掌縣府。是年夏，豐縣黨部舉行第一次縣代表大會，王子蘭、董玉珩、黃體潤、李貞乾和李乃正被選為執行委員，王公璵當選監察委員。國民黨在1924年改組後，江蘇省的國民黨黨員基本上由大學、中學和師範學校的教師以及學生組成。豐縣黨部的核心成員正是一群來自鄉村中上層家庭的新式知識精英。他們多是江蘇七師畢業，背景相似，地域相同，在與「北黨」的數年纏鬥中形成強大的認同，並沒有出現江蘇其他縣級黨部因學校、地域、代際等因素形成的各種派別^⑧。

與當時江蘇許多縣的黨政雙軌紛爭傾軋不同，王公璵致力於「黨政合一」。首先，在革命理念上，王公璵由黨入政，並利用與豐縣的淵源，獲得豐縣黨部認同，其代表的政府與黨部並無區別，據王子蘭回憶：「唯豐縣由於公璵是由黨而政，且又當選黨部的監察要員，黨同志間的私人關係又很好，形成黨政一家，不分彼此。縣府的措施，黨部予以支援，縣黨部的意見，縣府一概採納。」^⑨其次，作為外來者，王公璵重視與地方黨部合作的必要性。據其言：「黨與政實若鳥之雙翼，車之雙輪，要相輔而行的。假如說黨與政意見紛歧，或者至於衝突；那麼，地方上各種事業，一定是要停頓；並失民眾的信仰和授土劣以反動的機會。所以統一黨政界的意志，也是非常的重要。」^⑩因此，訓政初期的豐縣在王公璵的建構下，形成黨政一家、各司其職的格局；具體而言，豐縣黨部的權力基本屬於「務虛」，其職能為組織、訓練、宣傳，黨部執行委員的行政職務多限於教育界（表1）；而豐縣政府的權力屬於「務實」，其職能為行政、財政、司法、治安等。

表1 豐縣黨部執行委員，1928年

姓名	出生年份	畢業學校	行政職務	黨內職務
王子蘭	1900	江蘇第十中學	不詳	常務委員 國民黨江蘇省代表
黃體潤	1896	江蘇七師	教育局局長	執行委員
董玉珩	1904	江蘇七師	縣立實驗小學 校長	執行委員 國民黨江蘇省代表
李貞乾	1903	江蘇七師	縣立師範學校 校長	執行委員
李乃正	不詳	不詳	貧兒院院長	執行委員

資料來源：張鳴亞：〈王縣長〉，《豐縣文獻》，第3期（1979），頁97；江蘇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志·國民黨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165。

豐縣黨部與行政結合，為了貫徹革命意志，首先要清除地方豪紳。根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倪弼的報告：「江蘇61縣，沒有一個縣沒有幾個橫行境內，武斷鄉里的大土豪劣紳。不過徐淮海三屬的，聲勢格外猖獗，他們利用土匪為護身符。同類中還有完固的組織，明顯的與革命勢力宣戰。」^⑪豐縣黨部精英因南北黨爭，敵視地方士紳甚久，在激進的革命話語下，黨部與王公璵首

先處決「北黨」領袖孫基士。1927年7月，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主要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刑事訴訟案件」²²。8月，國民政府又頒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土豪劣紳的十二條標準²³。1928年1月，江蘇成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門審理土豪劣紳案件²⁴。江蘇省黨部隨即將孫基士定為反動份子，王公瑛受命將孫基士以「土豪劣紳勾結逆軍」的罪名處以死刑²⁵。豐縣黨部並在《申報》向全國各級黨部發表公電，聲稱「豐縣土豪孫基士，劣迹昭著，人所痛恨，前在寧被押脫獄潛逃，仍復勾結逆軍，圖謀不軌，王縣長公瑛奉有密諭，商同駐豐十九軍邢師長及敝黨部，拿獲格斃」²⁶。而地方士紳並未坐以待斃，4月，被國民革命軍擊敗的直系軍閥孫傳芳率領五省聯軍的殘餘部隊進入豐縣，豐縣黨部撤退至相鄰的碭山縣，士紳侯步瀛被指定為縣長——侯步瀛在北洋政府時期曾任豐縣公益會長和江蘇省憲代表²⁷。5月豐縣光復之後，王公瑛和王子蘭隨即將侯步瀛逮捕在獄²⁸。

豐縣黨政體系构建合法性的第二個措施是剿匪。清末以來，豐縣土匪猖獗。1928年5月，孫傳芳的五省聯軍潰走豐縣之後，地方匪徒與散兵遊卒結合，有二三千名之多，在縣境及周遭焚燒劫掠，王子蘭等聯名呈請中央派軍隊剿匪²⁹。時任國民革命軍第九軍下屬團長的王敬久（1902-1964）駐節徐州，王敬久是豐縣城南劉王樓人，學生時期曾參與「南黨」活動，1924年在江蘇省臨時黨部領導人顧子揚介紹下入讀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後參加北伐，1927年攻佔徐州，升任團長，受重於師長顧祝同，最終授陸軍中將。遼劍華等王敬久的故舊，向其述說匪害慘狀，希望引入軍方力量剿匪。王敬久隨即率部回鄉剿匪，以北伐軍精銳輾轉三縣，全殲土匪，「自是盜氛竟絕，盜之過鄰境者，亦相戒不敢入豐，一境之內，翕然寧靜」³⁰。在黃體潤、遼劍華等主導下，地方豎立「王團長敬久剿匪紀念碑」³¹，刊石紀功，以碑刻形式明確其軍方支援，王敬久則成為豐縣黨部在軍中的重要奧援。

豐縣黨部在穩固根基之後，開始系統清算地方舊紳。豐縣的豪紳可以分為兩類：一是上述孫基士所代表的鄉紳；另一類是北伐結束後下野的北洋軍閥。豐縣籍督軍李厚基（1869-1942）首當其衝。李厚基出身北洋嫡系，歷任李鴻章直隸總督署衛隊管帶、北洋陸軍第四鎮第七協協統，1913年出任福建鎮守使和督軍，在軍閥割據時期傾向段祺瑞為首的皖系，1922年退出政界。李厚基雖然政聲不佳，但為人謙和，事母至孝，深受鄉里敬重；在豐縣建督軍府，廣置田產，深居簡出³²。北伐以後，福建省黨部要求查封李厚基在豐縣的財產³³。豐縣黨部以「逆產」為名，沒收李厚基兄弟的房產和四十頃田地，其中城南的百餘間房舍改辦鄉村師範學校，城內的兩處住房分別改為縣立女子學校和農工銀行，由縣黨部「協取監視，臨時沒收」。1929年李厚基回鄉葬母，請求當局發還塋田（祖墳用地），國民政府認為李厚基在福建期間並無禍國殃民之事，特由江蘇省府訓令地方當即歸還，但是豐縣黨部續以「監視」為辭，因循不還³⁴。與此同時，李厚基的舊屬王獻臣也受到清算。王獻臣（?-1941），豐縣城北的王店子人，民國初年投奔李厚基，任福建陸軍第三師師長，北伐之後解甲歸田。王獻臣在家產被查封後，向江蘇省府控告豐縣縣長藐視命令，拒不發還財產³⁵。此事遂演化為江蘇省府與省黨部之間的矛盾，省黨部

認為王獻臣「附逆」(依附北洋軍閥)，不能發還財產，但省府認為省黨部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也未向司法機關檢舉，不符合處理「逆產」的相關條例^⑳。最後國民政府以江蘇省黨部所據未盡合法，訓令發還王獻臣的財產^㉑。

豐縣黨部不僅在經濟上懲罰「封建反動」的鄉紳，而且在政治上以政黨體制替代地方精英統治模式，廢除士紳的區董、會首、莊長等制度，重新劃分行政區域，設立七個區公所、二十八個鄉鎮，以消解鄉紳權力網絡的地緣性和血緣性^㉒。與此同時，在文化上否定鄉紳，推翻其信仰體系。黨部將反迷信等同革命，拆除廟宇，興辦學校，滲入基層，重新劃分地方權力格局。豐縣的城隍廟始建於元朝至正年間(1341-1370)，1928年王公璵等率領警士和學生把城隍泥塑神像像垃圾一樣填入廟後水坑，然後將三進院落的廟宇改為豐縣民眾教育館^㉓。黃體潤執掌的教育局，在拆廟興學運動中更是表現積極^㉔。豐縣的拆廟運動非常徹底，除孔聖廟和柳將軍廟外，其餘廟宇均改作學校。又據說「縣黨部工作人員尚訂有公約，過年時到各黨工同仁家巡查，如發現誰家有燒香拜神的迹象，必須受罰」^㉕。1929年4月，國民黨江蘇省執委會制定「摧毀封建勢力方案」，要求破除一切寺觀廟庵，改作他用^㉖。而豐縣黨部在此之前已經完成拆廟興學，可見其革命的堅決與激進。由於黨部的革命精神，鄉紳逐步退出權力中心，回歸村寨，為黨治奠定基礎。

正如王奇生所言，國民政府訓政前期，國民黨在地方層級的運作是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分別自成系統，黨政分離，互不統屬，從而形成一種「雙重衙門體制」：「形式上，黨政之間平等制衡，互相監督……但在實際運作中，黨政之間為爭奪權勢資源時起衝突。」^㉗北伐結束後，江蘇省地方黨部許多年輕黨員對傳統觀念的反抗及其行動，與地方政府的穩重與保守形成鮮明對比。縣府與本地鄉紳名宿的關係，往往要比縣黨部密切，從而導致縣府與縣黨部的不和，有時甚至發生暴力衝突^㉘。就豐縣而言，王公璵由黨入政，以革命服務建設，平衡黨政關係，暫時緩和了黨政之間的緊張關係；同時在精英黨員努力下，將黨部嵌入地方。然而，王公璵的離任預示着黨政對立的開始。

三 黨政矛盾與黨部奪權(1929-1937)

1929年11月，中原大戰爆發，西北軍將領馬鴻逵佔據徐州，王公璵因軍閥威脅暫時逃離，1930年正式辦理離任^㉙。與地方無任何淵源的湖南人楊良接任縣長，羽翼豐滿的黨部不願屈居於外來的新縣長之下，與縣府的裂隙漸現。如前所述，縣黨部的常務委員和黨員多為本地人，因此不同於縣府官員受籍貫和任期的限制，從而容易形成長期控制黨部的地方勢力。豐縣黨部精英以革命價值觀的認同，形成穩固的權力群體。由於黨部負責輿論、教育、文化、社會生活等工作，教育界是黨部勢力的傳統領域。豐縣教育局局長向來由黨部委員擔任，分別是黃體潤(1928-1930)、王子蘭(1930-1934)和董玉珩(1934-1938)。而作為豐縣最高學府的縣立師範學校及中學，校長也由黨部委員擔任。因此，豐縣黨部以師生關係為紐帶，培養籠絡青年黨員，強化群

體意識，形成集聚效應（表2）。與此同時，豐縣黨部群體又夾雜着學緣和地緣關係。例如，黃體潤與李貞乾為豐縣務本小學和江蘇七師的同學，黃體潤與王敬久有師生之誼^④。他們以黨部為核心，以親誼和友誼作為紐帶，形成穩定的地方政治集團。北伐後豐縣黨部的主要成員為李馥亭、董玉珏、王子蘭、李貞乾和黃體潤，五人組成堅固的同盟，掌控地方，維繫黨治。據黃體潤言：「馥亭、玉珏、香山〔王子蘭〕、貞乾與余，最稱莫逆，而處理縣中大計，五人意見尤為接近。」^⑤

表2 豐縣國民黨黨員學歷統計，1931年

學歷	文盲	私塾	小學	中學	師範	大學	專門學校
人數	0	7	12	35	59	1	15

資料來源：《江蘇省志·國民黨志》，頁456。

勢力穩固的豐縣黨部不會輕易屈服縣府之下，仰人鼻息，而是通過建設彌補制度不足，增強自身權力。根據國民政府法律，黨部與政府是平行機構，不存在任何隸屬關係，黨部無權干預政府事務。江蘇省府1927年頒發《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規定：「縣黨部對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⑥1930年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通過《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再一次強調：「黨部……不可自趨於與政府對立之地位，而當努力以國民之資格推進社會，協助政府，以求實行吾黨主義、政綱、政策。」^⑦換言之，政府既有法理制度優勢，又有行政資源可資利用，明顯處於強勢地位；而黨部則相形見絀，既乏法理，又無資源，在擁有行政、財政、司法等權力的地方政府面前顯得無足輕重，黨治在地方層級幾乎處於一種「虛擬狀態」，即「上層有黨，下層無黨」^⑧。

雖然地方黨部在架構上沒有事權和財權，無法真正制約和監督政府，但豐縣黨部在制度框架內最大程度地鞏固權力。首先，黨部保證財政權力。豐縣作為江蘇省的三等縣，黨部經費每月由省撥付1,000元（銀元，下同）^⑨。此外，黨部控制縣內兩大財政機構，即農工銀行和公產公款管理處。公產公款管理處掌管全縣的公共財產以及沒收的「逆產」，1931年「逆產」收入16,000元，除去開支剩五千餘元^⑩。而黨部控制的教育局甚至可以發行流通券，數額超過其儲備金數倍，且並無固定基金擔保，僅以教育局附加費抵押^⑪。其次，黨部重建農會，藉此擴大影響力。國民黨將農會作為訓練與整合農民的法寶，國民黨中央民眾訓練部在1930年制定《農民運動方案》，將訓練農民參與運動視為農會的重要工作。同年，國民政府又頒發《農會法》，使農民運動更加制度化^⑫。豐縣黨部成立縣農會，並建立六個區農會和六十八個鄉農會，1931年會員總數為10,880人。由縣黨部委員彭世亨任幹事長，李貞乾為副幹事長^⑬。最後，黨部創辦《豐報》，作為輿論監督工具。《豐報》於1932年11月創刊，由時任豐縣黨部書記長黃體潤任社長，員工薪資及一切費用均由縣黨部統一支出。《豐報》每周六期，每天印千餘份，免費分送區鄉以及各團體，並在縣政府、報社門外和四個城門張貼，以供民眾閱覽^⑭。



《豐報》於1932年11月創刊，由時任豐縣黨部書記長黃體潤任社長，作為輿論監督工具。(圖片由張雷提供)

豐縣黨政矛盾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首先，豐縣黨部與楊良主導縣府對待鄉紳的不同革命理念。縣府注重從地方汲取建設資源和財政來源，由於鄉紳在地方的影響力，加上政府要完成上級的賦稅徵收任務，遂有與其聯盟的強烈意願。而縣黨部強調革命精神，繼續打壓士紳。同時，豐縣黨部的革命性還與江蘇省黨部的派系問題相關。江蘇省黨部的派系之一是省府主席陳果夫為代表的「CC派」（即「中央俱樂部組織」），注重建設；另一派則是顧子揚為首的「反CC派」，側重革命。顧子揚（1875-1940），江蘇銅山縣人，同盟會元老和國民黨徐州支部長，1924年任國民黨江蘇省臨時黨部領導人，負責江北各縣的黨務活動，積極保送青年去黃埔軍校，後任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在黨內和黃埔系中都頗有影響。豐縣的黨部成員多與顧子揚有關係，如王子蘭經顧子揚介紹加入國民黨，回鄉後參與建立豐縣臨時黨部。因此，豐縣黨部深受顧子揚影響，繼續強調國民黨的革命傳統⁵⁰。例如，豐縣黨部持續致力於清除共產黨。豐縣自1928年始有共產黨員活動，並於1931年成立中共豐縣縣委。國民黨豐縣黨部為此專門設立「肅反委員會」，抓捕骨幹黨員皇甫瑞森，逼其供出組織上下人員，從而將縣內共產黨組織一網打盡，強化了國民黨的權威⁵¹。

1929年馬鴻逵趁中原大戰之際佔據徐州，豐縣籍北洋舊紳李厚基試圖利用舊識關係，請求馬鴻逵出面解封被扣押的家產⁵²。然而馬鴻逵不久即退出徐州，豐縣黨部據此向江蘇省府報告李厚基勾結「閻馮」（閻錫山、馮玉祥），

圖謀不軌，將其田產列入沒收狀態⁶⁰。1931年，李厚基到鎮江呈請江蘇省府發還田產，省府函請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飭制止，並令民政廳即時發還⁶¹。楊良擬將之交予李厚基，豐縣黨部卻以沒有接到江蘇省黨部命令不願發給，並且着手「拆除屋宇，砍伐樹木」⁶²。李厚基只得再次呈請江蘇省黨部飭令豐縣黨部退還田產。在數次接洽之後，黨部最終將李厚基的田產發還，不過還是沒收了其中的二百餘間房屋以及十五頃土地作為公益之用⁶³。

與黨部打壓鄉紳相反，楊良主動結交地方士紳。1932年，楊良率隊清剿盤踞豐縣縣城西十里的土匪，但不幸被圍困，他向西北士紳領袖渠時漢求救。渠時漢帶隊解圍之後，兩人結為刎頸之交⁶⁴，楊良任命渠時漢為豐縣保衛團第四區團長⁶⁵。此外，楊良重用表現積極的鄉紳。鄉紳劉保恩前後共捐資1,500元興學，楊良呈報江蘇省教育廳給予獎勵⁶⁶，並在1933年任命劉保恩為第二區區長。可是劉保恩與二區民眾的關係失和，衝突不斷，黨部認為縣府沒有早日撤換，致使雙方兵戎相見，縣府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劉與二區民眾感情惡劣，已達極點，縣府早當撤換，今一再姑息，致釀此禍，縣府不能不負咎也。」黃體潤私下則認為劉保恩是個小人：「彼為一反覆無常、卑鄙不堪之小人，在二區三次被人毆打，猶不知羞。」⁶⁷

其次，豐縣黨政矛盾體現在對待民眾的施政理念。黨部以接近民眾為革命己任，這也是黨部掃除鄉紳的原因之一，並為此重建農會和開辦民眾教育館等：「黨部工作除黨內所應為工作外，尚對於民眾教育，鄉村教育等事宜，努力推行，與民眾頗稱接近。」⁶⁸而縣府為推行政令，時常不惜傷害地方民眾利益。例如，1933年縣府在二區開挖東支河，該區人士王茂苓因聚眾反對挖河，被縣府通緝。王茂苓逃脫後，縣府拘捕了他的妻子、侄子和弟弟。黃體潤為此在《豐報》上撰寫了一篇語言激進的社論，抨擊縣府非法拘押無辜家屬，後又接見二區代表，答應給予輿論援助。作為報復，楊良則率領軍警包圍黨部治下的民眾教育館，以「擅用圖記印章」罪拘捕館長李坤若。李坤若是黨員，也是李貞乾的胞弟。黨部認為楊良小題大做，立即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要求釋放李坤若，否則實施三項反制措施：一、教育界聯名呈控縣長非法逮捕公務員；二、縣黨部呈控縣長非法逮捕黨員；三、黨部派人赴徐州聯絡全省社教機關人員聲援。兩日後，董玉珩、王子蘭和黃體潤具名將李坤若保釋。經此風波，黨政之間徹底破裂，已無合作可能，而黨部開始謀劃改組縣府⁶⁹。

「騎三師禍豐案」成為黨部驅逐楊良的契機。早在1931年9月，馮玉祥的騎兵第三師（以下簡稱「騎三師」）在中原大戰落敗後駐紮徐州，師長張占魁曾多次以借款名義向豐縣當局索要軍餉。楊良主張供應餉需，黨部則深表不滿，雙方發生齟齬。11月，豐縣黨政聯席會正式拒絕該師的糧秣需求，楊良左右為難，失所主張⁷⁰。因所求未果，「騎三師」於12月25日縱兵洗劫豐縣政府、豐縣黨部、田賦徵收處、公款公產管理處，以及警察隊等處的公私財物，並焚毀田賦徵收處的徵冊與糧串（繳納錢糧的收據），同時拘捕縣長楊良，縣黨部常務委員董玉珩，執行委員李馥亭、李乃正，監察委員黃體潤等人。楊良不久獲釋，但董玉珩和黃體潤等被指控為共產黨員，前後共關押了四十九日⁷¹。「騎三師」在兵禍中焚毀豐縣田賦徵收處1930年漕米和1931年第一期的所有徵

冊與糧申。因為當時正值稅收旺期，楊良呈准縣財政廳「以印收代替糧申，繼續徵收，因之糧戶多被重徵」，共計重複徵收三千八百餘元；之後「地稅係在騎三師暴動後開徵，與事變毫無關係，乃並不造申，亦竟改用印收」^⑳。這個疏漏為黨部打倒楊良提供了機會。

「重徵案」正源於「騎三師禍豐案」後楊良對徵稅工作的疏漏。1934年3月，豐縣農會幹事長彭世亨和副幹事長李貞乾向江蘇省監察院呈控楊良重徵殃民^㉑。同時，豐縣各機關由黃體潤擬稿，聯名致函民政廳，請求江蘇省府迅速撤換縣長：「楊良不去，豐縣決無較好希望，行見王前縣長公璵在豐苦心經營之事業，將被其摧毀淨盡。心所謂危，故列舉楊良劣迹十餘條，上書陳主席、辜廳長，請求迅速撤換，以慰豐人。」4月，徐州督察專員在董玉珩請求下到豐縣調查，彭世亨和李貞乾率農會職員百餘人拜謁，陳述楊良重徵殃民的罪行，督察專員會同豐縣黨部查封相關物證。黃體潤隨即整理匯總楊良「重徵案」的各方消息，在《豐報》刊登。黨政勢若水火之時，前任縣長王公璵前來調和，希望「排楊」風潮不致擴大。最後，調停結果是楊良他調，雙方停止攻擊，聽候省府解決。期間，王敬久也以師長身份回鄉參與調停疏通^㉒。楊良最終還是因「濫用職權，重徵殃民」被免職，並停用四年^㉓。

豐縣黨部以「重徵案」驅逐楊良，突破制度限制，馴服縣府，確立「黨治」，以至地方有打油詩云：「豐縣縣長不好幹，四個新秀掌大權，董玉珩來李貞乾，黃體潤來王子蘭。」^㉔6月，繼任縣長王述先履新。半年之後，黨部就認為縣長性格猜忌，好聽流言，而且理政只講事體，不講手續。1935年省府派員到豐縣視察，約請黃體潤、李貞乾、董玉珩和王子蘭談話，黨部趁此舉告縣長任用私人以及貪財好利的種種行為，並請求向省府轉達，面諭改正。為了緩和黨政關係，勢單力薄的王述先主動示好，向黨部分享權力，聘請黃體潤為縣府第一科科長，執掌公安、建設、教育、農林、自治、保甲等重要政務^㉕。而且，王述先主導的地方一切事業，均以黨部提出的施政綱領推行^㉖。1936年王述先轉任阜寧，成應舉接任縣長，對黨部意見言聽計從。抗戰爆發之後，1937年12月20日董玉珩被任命為豐縣縣長，正式實現「黨政合一」^㉗。

在與縣府的爭鬥中，豐縣黨部之內也曾出現分裂，最典型的是遼劍華出走。遼劍華為江蘇豐縣人，與王公璵既是中學同學，又是王公璵的婚姻介紹人^㉘。遼劍華在1926年加入國民黨，是國民黨豐縣臨時黨部的初始委員^㉙。但與豐縣黨部的其他主要成員不同，遼劍華隨後一直任職縣府，王公璵當政時期任縣府第一科科長，楊良執掌縣政時期轉任縣府秘書。「騎三師禍豐案」之後，遼劍華試圖調和楊良與黨部的矛盾，但雙方裂痕日深，夾在中間的他處境困難^㉚。但是，遼劍華本身為縣府秘書，職責所在又不免維護縣府。例如，1933年《豐報》批評縣長拘押王茂苓家屬，遼劍華非常不滿黃體潤的做法，指示二區代表向報社交涉，不要刊登攻擊文章，黃體潤則認為遼劍華身為政府人員，干預輿論，殊為不通，「藉以要挾輿論，干涉輿論。余閱知後，即向其質問」。因此遼劍華與黃體潤的誤會漸深，而楊良則趁機試圖拉攏遼劍華，組織團體，聯政倒黨。然而，遼劍華不願再夾在黨政之間，於是脫離地方而去，後繼續追隨在外為官的王公璵擔任秘書^㉛。

四 黨部危機與南北黨爭的「復辟」(1937-1938)

總而言之，辛亥革命以來，豐縣黨部精英一直參與縣內的南北黨爭，與地方士紳纏鬥數年。北伐之後，地方黨員精英依靠革命話語和國家資源，與縣長王公瑛聯手，融合地緣和學緣，構建黨權。豐縣黨部精英先以革命壓制舊紳，消解「紳治」；再通過「重徵案」，驅逐縣長，收服縣府，確立「黨治」，展示國民黨在地方層級的另一種強勢面向。與王奇生的解讀不同，豐縣黨部並未因缺乏法理與制度支撐而淪為政府的附庸，相反，它依託地方精英黨員網絡，在制度框架內強化「黨治」，繼續推行革命。但豐縣黨部更大的危機在1937年抗戰爆發之後，強勢的黨治孕育了兩大危機：

首先，黨部藉犧牲鄉紳獲取合法性，難以得到地方勢力的認同，因此在抗戰初期四顧無援，只得獨撐危局。被黨部孤立敵視十年的地方士紳，隨着抗戰的到來東山再起。全面抗戰爆發之後，士紳立即對黨部成員採取行動，其中以董玉珩遇刺為代表。1937年12月16日，黨部核心成員、時任教育局局長的董玉珩在辦公室門前遭到三槍襲擊，幸未受傷。而幕後主使是侯敬五，如前所述，其父侯步瀛在北伐結束之後，作為「北黨」骨幹被縣府逮捕，久押在獄，侄子侯敬善曾向江蘇省府控告王公瑛和黨部「朋謀報復」，將年老體弱的侯步瀛久羈謀命^④。1932年，豐縣黨部再次將侯步瀛拘捕，被侯家控告至江蘇省高等法院^⑤。不過，侯步瀛還是被關押數年。侯家認為這都是董玉珩的設計，一直伺機報復，乘地方因抗戰動盪之際，出酬金僱兇刺殺董玉珩。經此之變，黃體潤總結：「此等事情發生，早在意料中，因吾等服務地方多年，恩怨不能不有。」^⑥

同樣，北伐之後一度被沒收家產的北洋軍閥師長王獻臣，雖然後來豐縣政府迫於上峰壓力發還其家產，但王獻臣已因此與國民黨勢同水火^⑦。抗戰爆發後，王獻臣以「抗日自衛」為旗號，在城北家鄉迅速組建近二千人的武裝。董玉珩試圖通過中間人解釋誤會，冰釋前嫌，「敝縣王獻臣先生，與弟過去並無若何恩怨。唯以奸人從中挑撥，致形蹤稍行疏遠。——請轉告王先生，可約地相會，以釋過去誤會，而商救國大計也」^⑧。王獻臣最終選擇與日軍合作，對抗國民黨^⑨。

其次，黨部之內出現分裂，李貞乾轉向共產主義，使得中共得以借助國民黨固有的資源，發展青年學生黨員，建立革命武裝以及根據地，成為中共立足地方的一條權力路徑。抗戰時期中共在豐縣的捲土重來源於李貞乾的轉向。李貞乾自1927年任國民黨豐縣黨部執行委員，平日喜歡讀書，不滿現實，思想激進，有「小火車頭」之稱^⑩。1934年，江蘇省黨部將自首的中共黨員孫叔平交由豐縣黨部代為管訓，時任黨部訓練部部長的李貞乾主管其事。孫叔平為相鄰的蕭縣人士，武漢大學肄業，通曉德文。李孫二人同住一層，李貞乾漸受孫叔平的薰染，「盡棄其所學而學焉」，轉向共產主義^⑪。1935年夏，李貞乾任豐縣黨部常務委員，兼任豐縣縣立中學校長，利用職務之便，將孫叔平聘為國文及外文教員，視為左右手，宣傳共產主義，動員青年學生^⑫。

抗戰爆發之後，豐縣黨部在動員群眾抵禦強敵的路線上發生重大分歧，即「王道」與「霸道」之分。黃體潤主張「霸道」，自上而下，以政府作軀殼，發動公務人員、小學教員、青年學生，訓練壯丁。而李貞乾則主張「王道」，自下而上，擺脫政府束縛，由小學教員自動聯絡壯丁，編組訓練，兩人因之辯論激烈。1938年春，李貞乾加入共產黨，從此其所主持的縣事基本沿襲中共的主張。黃體潤在日記中記述：「自抗戰開始後，共產份子即在縣積極活動，貞乾因受共產重要份子孫書〔叔〕平熏陶，早經加入。其最近所主張之縣事，皆共產黨所主張者也。」^③李貞乾又利用黨部的資源，聯絡青年學生，組建抗日義勇隊。據中共黨員郭影秋所言，「豐縣的統戰工作比較好，李貞乾同志在上層做工作，把國民黨大隊一部分搞了過來」^④。正是通過李貞乾，中共從國民黨內部找到突破口，嵌入地方，成為其立足豐縣的一種重要路徑。

五 小結

豐縣黨部的強勢統治涉及複雜的制度、理念以及人事糾紛，但在一定程度上仍是地方派系之爭的延續。北伐之後，源於「南黨」的國民黨新式教育精英，以革命擊潰「北黨」，掌控政局，終結地方政治的南北對峙。青年黨員建立「黨治」秩序，拒絕分享權力，清算「紳治」，形成寡頭政治。抗戰之後，正是「北黨」的傳統區域出現國民黨的兩大競爭者，一是李貞乾領導的抗日義勇軍，二是王獻臣組建的抗日自衛隊，兩者均在豐縣北部實非偶然。被國民黨黨部壓制十年的地方社會，利用抗戰打破地方權力結構之機，換了一種方式重新呈現，形成新的南北相爭格局，而豐縣黨部心心念念的「革命」，似乎又回到原點。

註釋

①② 〈徐州要訊〉，《申報》，1928年2月20日，第6版。

② David Tsai, "Party Government Relations in Kiangsu Province, 1927-1932", in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1, 1975-76, ed.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6), 85-118; Bradley K. Geisert, "Power and Society: The Kuomintang and Local Elites in Kiangsu Province, China, 1924-1937"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79); "From Conflict to Quiescence: The Kuomintang, Party Factionalism and Local Elites in Jiangsu, 1927-31",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08 (December 1986): 680-703; 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③ 王奇生：〈民國時期縣長群體構成與人事嬗遞——以1927年至1949年長江流域省份為中心〉，《歷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98-116；〈黨政關係：國民黨黨治在地方層級的運作（1927-1937）〉，《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3期，頁187-203；〈黨員、黨權與黨爭：1929-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孫岩：〈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地方黨政關係研究——以江蘇省為例（1927-1937年）〉（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1）；蔡豫：〈「以黨治國」

在地方層級的實踐——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研究(1924-1937)》(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17)。

④ 馮筱才：〈勞資衝突與「四一二」前後：江浙地區的黨商關係〉，《史林》，2005年第1期，頁76-89；魏文享：〈農會與「二五減租」的政治困境——1934年浙江平陽縣農會解散案解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98-106；沙青青：〈信仰與權爭：1931年高郵「打城隍」風潮之研究〉，《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1期，頁115-27；馮筱才：〈「中山蟲」：國民黨黨治初期里安鄉紳張桐的政治觀感〉，《社會科學研究》，2015年第4期，頁156-69；王才友：〈代際傳遞與黨部再起：浙江平陽士紳與國民黨「黨治」的推行，1926-1928〉，《開放時代》，2019年第4期，頁68-89；〈浙江國民黨基層黨務發展之考察，1927-1931〉，《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2期，頁45-62；張莉彬：〈在地方行「黨治」：國民黨平陽縣黨部的政治實踐研究，1926-1937〉(杭州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18)；費行健：〈「黨治」的縣域探索：中國國民黨江都縣黨部政治實踐研究，1925-1937〉(揚州大學碩士論文, 2021)。

⑤④⑥ 王奇生：〈黨政關係〉，頁202；187；187-203。

⑥ 例如，抗戰後浙江省的永嘉縣和江山縣都是由國民黨黨部掌控縣政，參見陳紀芳：〈解放前溫州CC派的內部鬥爭〉，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溫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溫州文史資料》，第四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176；〈高展與江山革命活動〉，載衢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衢州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二輯，〈訪談實錄〉(衢州：內部資料，2001)，頁85-88。

⑦ 1949年黃體潤去台灣，將一半日記留在豐縣，共計五十卷冊、一百三十餘萬字，後被豐縣檔案館收藏。而另一半日記則帶到台灣，共計四十六卷冊、一百二十餘萬字。2016年黃家後人將日記捐給豐縣檔案館，兩部日記合璧。2018年，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黃體潤1933至1939年的日記，共五十卷、四十餘萬字。本文則主要利用豐縣檔案館所藏原始日記。

⑧ 郁覺明整理：〈豐縣「南北黨」鬥爭始末〉，載豐縣檔案局、豐縣史志辦公室編印：《歷史抉擇：近代豐縣史料輯錄》(豐縣：內部資料，2010)，頁26-31。

⑩②⑤ 孫光武：〈孫基士被殺的前後〉，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豐縣文史資料》，第一輯(豐縣：內部資料，1983)，頁143-47。

⑪ 唐懷勛等整理：〈大毛，二毛起義〉，載山東省單縣老幹部協會編：《單縣春秋》(單縣：內部資料，1991)，頁66-67。

⑫ 杜朝彬、張華光：〈豐縣近代新式教育溯源〉，《豐縣文獻》，第27期(2003)，頁218。

⑬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是1913年創辦的五年制師範學校，為徐州八縣培養師資力量。參見仝菊圃：〈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歷程紀要〉，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徐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徐州文史資料》，第八輯(徐州：內部資料，1987)，頁21-35。

⑭ 〈鄉民夥繳農具〉，《申報》，1924年6月3日，第11版。

⑮ 〈解決豐縣知事之省令〉，《申報》，1925年5月21日，第10版。

⑯⑰ 王子蘭：〈王公瓊先生與豐縣及我〉，《豐縣文獻》，第8期(1984)，頁8-9；27。

⑱ 王奇生：〈民國時期縣長群體構成與人事嬗遞〉，頁104-105。

⑲⑳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編：《視查總報告》，第1期，鎮江市檔案館，A3-1-1-21，頁3-4；2。

㉑ 王公瓊：〈對於縣政辦理之感想〉，《明日之江蘇》，第7期(1929年7月1日)，頁16-17。

㉒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決議案及其條例〉(1927年7月28日通過)，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二十二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84)，頁190-93。

- 23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927年7月至12月）》（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8），頁425-27。
- 24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19次會議記錄〉（1927年12月22日），鎮江市檔案館，江蘇省政府檔案，1001/乙/688。
- 25 〈公電〉，《申報》，1928年2月16日，第6版。
- 27 王子蘭：〈北伐期間高崑峰劫奪豐縣縣印之前因後果〉，《豐縣文獻》，第2期（1978），頁34-47。
- 28 29 〈公布欄〉，《申報》，1928年11月17日，第16版。
- 29 〈徐屬豐縣匪勢緊張〉，《益世報》（天津），1928年5月14日，第2張。
- 30 蔣思痛：〈王團長敬久剿匪紀念碑〉，載江蘇豐縣縣政府編：《江蘇豐縣縣政府各種會議紀錄彙編》，第一集（豐縣：內部資料，1933），「其他類」，頁1。
- 31 〈豐縣縣政會議記錄（第8次）〉，《豐縣縣政府公報》，第1期（1929年3月11日），頁2。
- 32 李鴻民：〈平民生活二十載：閩督李厚基的晚年〉，載《歷史抉擇》，頁100-10。
- 33 〈閩省黨部請懲李厚基〉，《申報》，1929年1月22日，第7版。
- 34 〈李厚基返徐葬母 豐縣產業已全數發還〉，《申報》，1930年1月11日，第10版。
- 35 江蘇省豐縣史志辦公室：《中共豐縣地方史：1919-1949》，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65-66；〈公布欄〉，《申報》，1929年7月10日，第16版。
- 36 〈國民政府指令江蘇省政府為豐縣縣政府查封王獻臣財產一案〉，《國民政府公報》，第255號（1929年8月26日），「指令」，頁9。
- 37 〈該省政府與該省省黨部爭議發還豐縣王獻臣財產案〉，《國民政府公報》，第280號（1929年9月26日），「訓令」，頁3。
- 38 李誠修：〈北伐後豐縣縣政興革瑣憶〉，《豐縣文獻》，第4期（1980），頁114-17。
- 39 楊化民：〈豐縣的城隍爺和城隍廟〉，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豐縣文史資料》，第八輯（豐縣：內部資料，1989），頁136-40。
- 40 〈令教育局長為黃蘊玉拆廟建築校舍〉，《豐縣縣政府公報》，第1期，頁12。
- 41 杜志儉：〈本縣的黃金時代〉，《豐縣文獻》，第3期（1979），頁169。
- 42 〈蘇省執委會遵省代表會決議制定摧毀封建勢力案〉，《中央日報》，1929年4月21日，第2張。
- 44 David Tsai, "Party Government Relations in Kiangsu Province, 1927-1932", 85-118.
- 45 46 王公瓊：〈豐縣與我〉，《豐縣文獻》，第2期，頁16；1-17。
- 46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0月2日，豐縣檔案館。
- 47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4年9月5日。
- 48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1927年7月22日），《江蘇省政府公報》，第2期（1927年9月22日），頁67。
- 49 〈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1930年11月18日通過），載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906。
- 51 〈蘇各縣黨部經費暫行辦法〉，《申報》，1929年6月21日，第9版。
- 52 〈黨政談話會議第二十次會議〉（1931年6月26日），載《江蘇豐縣縣政府各種會議紀錄彙編》，第一集，「黨政談話會議紀錄」，頁14。
- 53 54 李春凡：〈豐縣實習總報告〉，載南京圖書館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國情調查報告》，第一百四十三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頁223-24；220-21。
- 54 國民黨中央民眾訓練部編：《農民運動方案》（1930年），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南京國民政府檔案393-1228。
- 55 江蘇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志·國民黨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412；白光華整理：〈楊良重徵一案始末〉，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江蘇省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豐縣文史資料》，第九輯（豐縣：內部資料，1991），頁40-52。
- ⑤⑥ 瑞甫：〈抗戰期間的豐報發行〉，《豐縣文獻》，第16期（1992），頁131。
- ⑤⑦ 顧積珣：〈顧子揚先生事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徐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徐州文史資料》，第九輯（徐州：內部資料，1988），頁80-88。
- ⑤⑧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3年12月9日。
- ⑤⑨ 〈李厚基自謂願為太平百姓〉，《南京晚報》，1930年1月4日，第3版。
- ⑥⑩⑪ 〈李厚基田產發還〉，《民國日報》，1931年6月29日，第4版。
- ⑥⑫ 〈發還李厚基私產〉，《申報》，1931年2月4日，第10版。
- ⑥⑬ 大巫：〈李厚基私產被封〉，《上海灘》，1931年3月16日，第2版。
- ⑥⑭ 渠敬憲：〈智救楊縣長〉，《豐縣文獻》，第26期（2002），頁265。
- ⑥⑮ 〈保衛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1932年8月28日），載《江蘇豐縣縣政府各種會議紀錄彙編》，第一集，「保衛委員會會議紀錄」，頁5。
- ⑥⑯ 〈褒獎豐縣劉保恩捐資興學〉，《江蘇省政府公報》，第636期（1931年1月8日），頁13。
- ⑥⑰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3年7月29日、10月19日。
- ⑥⑱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3年6月15日，7月13至14日、17日，8月14至16日、22日。
- ⑦⑩⑪ 遼劍華：〈七十自述〉，《豐縣文獻》，第4期，頁26-27；28。
- ⑦⑫ 黃體潤：〈北伐前後本縣所遭受的匪禍與兵災〉，《豐縣文獻》，第3期，頁40-41。
- ⑦⑬ 〈楊良被付懲戒議決書〉（1935年11月1日），《司法公報》，第81期（1935），頁35-36。
- ⑦⑭ 白光華整理：〈楊良重徵一案始末〉，頁40-52。
- ⑦⑮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4年3月15日，4月21至23日、26至29日，6月3日。
- ⑦⑯ 〈前豐縣縣長免職停用〉，《申報》，1935年11月15日，第8版。
- ⑦⑰ 李書鳴：〈百齡人瑞黃玉公〉，《豐縣文獻》，第19期（1995），頁24。
- ⑦⑱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4年12月12日，1936年8月7日，1935年1月26日、6月24日。
- ⑦⑲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豐縣第六次縣代表大會特刊〉，《豐報》，1935年3月15日，第5版。
- ⑦⑳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2月30日、20日。
- ⑧① 〈蘇省黨部派定各縣執監委員〉，《申報》，1927年12月6日，第9版。
- ⑧②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3年7月20至21日、8月20日。
- ⑧③ 〈江蘇高等法院9月22日批示〉，《時事新報》，1932年9月27日，第4版。
- ⑧④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2月16日。
- ⑧⑤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4月2日。
- ⑧⑥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2月8日。
- ⑧⑦ 江蘇省豐縣史志辦公室：《中共豐縣地方史：1919-1949》，第一卷，頁66。
- ⑧⑧⑨ 董玉珩：〈共匪湖西專員李貞乾被肅二三事〉，《豐縣文獻》，第2期，頁48；48-49。
- ⑧⑩ 劉昭祥：〈共匪在豐縣建黨的初期情況以及其後的活動〉，《豐縣文獻》，第11期（1987），頁9-12。
- ⑧⑪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2月1日，1938年3月5日。
- ⑧⑫ 郭影秋：〈湖西人民武裝抗日義勇隊組織沿革〉，載《單縣春秋》，頁194-95。